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书库项目(二次)

合 同 编 号： /

发包人（甲方）全称：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己方）全称：贵州筑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书库项目（二次）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贵州筑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AJLLN431

法定代表人: 杨勇

地 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乡电商城双创孵化基地(湖潮乡星湖社区电商生态城 23 栋 3 楼 4-085 号)

联系方式: 18744881348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书库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DZB-2025-046）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结果，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就“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书库项目（二次）（项目名称）”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书库项目（二次）

1.2 工程地点: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内容。

1.6 其它未尽事宜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协商确认。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8日，具体以甲方、监理确认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7日，在开工后40日历天内完成。

2.3 因甲方原因、重大设计变更及特殊情况所耽误的时间应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不计工期，并作相应顺延。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成交签订合同，项目进场前编制完整的具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报由监理单位及甲方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3.2 严格执行工序报验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提交验收资料，上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验收应由甲方、监理单位一并参与验收；要求提前 24 小时上报参与验收单位；确保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

3.3 工程材料进场严格履行报验程序，要求材料三证齐全、严禁不合格的工程材料用于该工程，相关材料及设备、成品、半成品在工程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3.4 工程竣工验收应提交完整项目工程技术证件资料、竣工图纸等一式四套。

3.5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质保期：整体质保期 2

年（其中防水质保期 5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质保期内的任何质量问题都由乙方负责维修及处理，乙方在接到甲方维护通知后，需在 10 分钟响应，3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及专业维修技工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之内解决。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应急方案及时解决。如乙方不能及时安排人员到场维修及处理，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及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缴纳的 3% 质保金中扣减，如果剩余的质保金不足，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质保期内，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或施工工艺问题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该项目采取乙方负责主要材料采购及施工任务，保质保量地完成全部清单工程内容。现就工程造价甲乙双方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取费计价：

4.1 合同工程造价为含税价人民币 ¥658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元整）；本工程为清单采购，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各项单价为计价基数，完工后以乙方实际完成的现场工程量乘以投标单价再乘以（1—优惠下浮率）（优惠下浮率=（1—中标价/投标价）×100%）进行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4.2 变更估价原则为：若原工程量清单内有相同或类似子项的，执行原投标报价乘以 $(1 - \text{优惠下浮率})$ ($\text{优惠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投标价}) \times 100\%$)；若因甲方原因增加的工程量子项目在原投标书中无类似子项报价的，则按《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重新进行组价(主材价格执行贵州省同期造价信息，若造价信息无相同或类似主材价格的，则进行市场询价)，根据市场询价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甲方确认后调整，乙方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乙方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100\%$ ，结算按照重新组价后的单价执行；所有变更的比例控制在合同价的 $\pm 10\%$ 及以内，且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立项金额）。

4.3 付款方式：本项目施工完成，验收合格，经甲方付款流程结束后支付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

4.4 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的 3%(金额：¥19740.00 元)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现金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由乙方单独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且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工程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义务，甲方不计息退还质保金，质保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4.6 施工期间如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核实后协商解决。

第五条 安全要求

5.1 要求乙方建立建全安全管理体系，现场以项目经理(姓名：胡洁，联系电话：19877836699)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并配置一名专业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5.2 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对安全文明施工提出的合理建议，对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并整改，且在收到甲方管理人员的整改要求后1日内以书面报告形式汇报整改结果，并请甲方复查整改情况。

5.3 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非施工闲杂人员严禁带入甲方施工现场。

5.4 本次施工主要是开放式施工，在施工区域及其余零散施工点必须设立警示标志、拉上警戒线，严防非工地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同时要求施工人员的活动控制在施工区域内，禁止在非本项目场外乱窜。

5.5 对于容易产生噪音的工序尽量控制在非休息时间段、避免对学校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5.6 进入施工现场的工程材料应堆放有序，必须做到施工完后材料堆放整齐、场地清洁，确保文明施工。

5.7 保证施工期间做到文明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施工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财产损失、或乙方工作人员、其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且乙方未及时处理导致甲方名誉受损、

被诉、引起网络舆情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20%，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8 乙方在施工中，对甲方内现有物品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安全施工要求管理，做到工完场地清。若乙方原因损坏了公共财物，乙方必须按原价赔偿。

第六条 双方职责及义务

6.1 甲方职责及义务

6.1.1 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变更通知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并负责办理相关的工程施工手续。

6.1.2 对乙方报送的材料样品，甲方无特殊情况需于 48 小时之内进行认材。

6.1.3 协调其他施工单位配合乙方施工及施工作业面的提供，对隐蔽工程 24 小时之内进行验收。

6.1.4 甲方负责提供与施工相关的资料，指定临设位置及负责现场水、电、道路能够正常使用，提供施工用的水源和电源，确保乙方进场具备施工条件。

6.1.5 接到乙方交工验收通知后，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交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办好验收手续。

6.2 乙方职责及义务

6.2.1 乙方应保质、保量、准时完成工程。

6.2.2 乙方应对工程进度采取措施,发现影响工程进度因素在 24 小时内报甲方。

6.2.3 对已完工程在甲方验收前,应做好保护工作。

6.2.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文明施工,若因乙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乙方自身因素达不到合同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5 交工前乙方产生的垃圾清运工作由乙方负责。

6.2.6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安全施工,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6.2.7 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确保不因工人劳动报酬纠纷导致甲方被诉、信访等。

6.3 结算办法:

6.3.1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具体以上述双方最终确定的取费模式认定,结算金额不能超过该项目预算;项目建设内容如有变更的,办好审批及签证手续。

6.3.2 结算范围包含采购清单、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所列的内容以及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记录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交验,甲方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历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交验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7.2 甲方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比照本款第(1)条规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7.3 如乙方已进场施工或已开展相关工作后，因甲方全部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也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一次性支付完相关款项。

7.4 乙方怠于履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7.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工程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所拒收的货物所产生的运输和存储等事项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赔偿比照本合同第 7.4 条方式。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在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

致的原则指导下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至工程项目结束。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应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如出现降低或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9.5 乙方通讯地址如合同抬头所载，如乙方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动，须在该变动发生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变更等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发出的通知、因争议发送的法律文书等文件被退回或无法及时联络的，在该通知发出之日，即视为通知已成功送达，同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乙方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贵州筑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清镇市职教城将军石路3号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
潮乡电城双创孵化基地（湖
潮乡星湖社区电商生态城
23栋3楼4-08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李英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08517917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北京路支行

账号：0167001600000128

签订地点：清镇市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
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
及内容。